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7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楊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捌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楊文鈞，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來
04 源IP：1.200.1.90）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7萬元，並簽
05 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10
06 日止，借款利息按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8.11%機動計息，以
07 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每月5日為繳款日。如
08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
09 延利息，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逾期6
10 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11 者，就超過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每次
1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伊並於111年1月1
13 0日將前開借款中之5萬7,038元、9萬5,828元分別撥付至被
14 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以代被告償
15 還前貸之借款及其他債務，其餘款項於扣除代償前貸所生匯
16 費及依系爭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9條之相關費用後，撥入被
17 告開立於伊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之存款帳戶。詎被
18 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5日即未再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
19 金60萬5,8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依約
20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
21 之全部款項等語。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2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8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30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31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01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02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放款歷史交易明
03 細查詢、歷史指數利率、匯出匯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
04 本院卷第11頁至第27頁、第51頁至第63頁），其主張核與上
05 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
06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7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李昱萱
16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60萬5,825元	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2%計算。	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